

贝卡尔特（山东）钢帘线有限公司

环境信息公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五十五条规定：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如实向社会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营情况，接受社会监督。环保部下发《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部令【2014】第31号文件），要求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强制公开和自愿相结合的原则，及时、如实地公开其环境信息。

基础信息	单位名称	贝卡尔特（山东）钢帘线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371000754461452M
	生产地址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贝卡尔特路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廖骏
	联系人	邵经理	联系方式	5969854
	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橡胶加固用钢帘线和钢丝产品、模具及零配件的开发、制造、加工、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支持与配套服务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废物代码	名称	产生工序	2020年预计产量	2019年实际转运量
336-064-17	泥饼	工业废水处理压滤	1500	1436.7
900-007-09	废润滑油	湿拉的拉拔废液浓缩	420	417.18
336-064-17	槽渣	预防维修	120	128.66
336-062-17	报废镀铜液	电镀工序报废镀液	200	204.72
900-007-09	报废AQ液	淬火工序报废淬火液	65	63.08
900-041-49	报废滤芯废包装等	通用工序及电镀液过滤使用的滤芯	15	10.33
900-201-08	废油	设备维护保养	25	24.18
900-044-49	废电瓶	叉车电瓶报废	20	20
336-064-17	废酸	生产酸洗工序排放的废液	5500	5451.86
900-007-09	废润滑油淤泥	湿拉拉拔废液的沉淀	250	220.62
336-063-17	废含钴液	电镀工序报废含钴废液	5	0
900-015-13	离子交换树脂	纯水制备	0.2	0

污染物排放情况

特征污染物	排放方式	排放口分布	排放浓度	排放标准	总量指标	超标情况	
废水	Cu2+	接入市政管网	厂区西工业废水排口	0.1~0.2mg/L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 0.5mg/L	/	无
	Zn2+	接入市政管网	厂区西工业废水排口	0.1mg/L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 1.5mg/L	/	无
	COD	接入市政管网	厂区西工业废水排口	1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B级 500mg/L	/	无
	NH3-N	接入市政管网	厂区西工业废水排口	0.7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B级 45mg/L	/	无
废气	SO2	排气口	ISC屋顶	未检出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100mg/m3	1.51t/a	无
	NOX	排气口	ISC屋顶	10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200mg/m3	/	无
	HCl	排气口	ISC屋顶	0~5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表5 30mg/m3	/	无
噪声	厂界噪声昼间	直排	四个厂界	60~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声功能区 65dB	/	无
	厂界噪声夜间	直排	四个厂界	50~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声功能区 55dB	/	无

清洁生产审核情况 于2020年2月通过清洁生产审核验收。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已按相关法规及标准要求完成方案并落实。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配套建设工业废水处理车间一座，与生产同步正常运行。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洗酸塔 十座，与生产同步正常运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全部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证 所有建设项目均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完成相应的环评验收手续及三同时验收手续。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贝卡尔特（山东）钢帘线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健全且已完成备案手续。

其他需要公开的环境信息 公司排放酸洗废气浓度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标准，公司排放燃烧废气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9）；公司排放废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其中重金属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2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T12348-2008）标准，检测均达标；公司产生的废钢丝和包装物等均出售给回收公司进行再生利用和综合利用，产生的危险废物采取集中收集，统一委托给具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